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8/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18371.htm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基本要求：本章涉及行政法基础性的一般问题。要求对行政法基本概念、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三个部分有全面的了解。特别要求注意理解的内容是：主导行政职能的转变与行政法类型变化的关系、行政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基本原则的区别。要求能够运用本章的理论和制度分析判断行政法相关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 行政法 行政法律关系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概念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种类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合法行政 合理行政 程序正当 高效便民 诚实守信 权责统一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组织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要求对行政组织法和公务员法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包括：法律授权对行政职能权限的规定性、非政府组织履行行政职能的性质和地位、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特别要求能够运用行政组织法理论和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权限合法性和公务员的行政纪律责任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行政组织法的概念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概述 国务院机构的种类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职权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第五节 公务员 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 对公务员

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规则和政策的理论和制度。要求对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的基本制度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规则和行政政策涉及不特定人的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社会群体有权依照法律参与这一行政决策过程。特别要求能够运用抽象行政行为的理论和制度分析解决行政规则和行政政策的制定程序合法性问题和行政规则、行政政策与上位立法的冲突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规则的适用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的制定机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机关就具体事项对特定当事人采取处理措施的一般理论和制度。要求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成立和效力、一般合法要件和若干类型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具体行政行为区别于抽象行政行为的标准、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取得和丧失的条件。特别要求能够运用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理论和制度，分析判断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条件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具体行政行为的定义和构成 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

般合法要件 事实证据确凿 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符合法定程序
不得超越职权 不得滥用职权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若干类型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裁决 第五章 行政许可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许可的基本制度。要求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监督和本章提到的其他相关概念和制度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区分普通许可和特别许可的法律特征、设定行政许可与市场调节、个体自主、社会自律的关系、普通许可实施程序与特别许可实施程序的区别、行政许可被授予人的法定公共义务。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行政许可授予过程和监督检查过程中的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行政许可的概念 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行政许可的设定原则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和形式 行政许可的设定程序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 行使集中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受理与办理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申请与受理程序 审查与决定程序 期限 听证程序 变更与延续程序 特别程序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禁止收费原则 法定收费例外 第六节 监督检查 对行政许可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的法定义务 对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第六章 行政处罚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处罚的基本制度和治安行政处罚制度。要求对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和本章提到的其他相关概念和制度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防止行政侵权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违法行为是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宗旨，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机关和处罚程序是行政处罚制度的三个主要制度环

节。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性行政处罚职权的合法性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行政处罚法的概念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设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处罚程序 执法监督 第七章 行政强制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强制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制度。要求对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概念和制度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两类制度的区别和适用条件。特别要求能够运用相关原则解决采取强制措施中的程序合法性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和原则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基本规则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的理论和制度。要求对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的理论和制度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是引入协商和竞争机制利用社会资源实现行政职能的一种方式，是同时具有民法和公法因素的综合制度。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行政公务承包和货物、服务、工程的招标采购和投诉处理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的概念 行政合同的种类 行政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行政合同的履行 第二节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 第九章 行政给付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给付的理论和制度。要求对本章所列行政给付概述和种类的内容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给付是政府满足公民社会权和其他公法受益权行政义务的总和，反映着政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活动宗旨，它是对一类积极行政职能的概括，而不是对行政活动方式的抽象。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行政机关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的不作为违法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给付概述 行政给付的概念 行政给付的法律结构 第二节 行政给付种类 物质和资金帮助 公用机构的设置和运行 第十章 行政程序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程序的理论和制度。要求对行政程序的理论和制度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程序是解决当代行政合法性问题的基本制度之一，行政公开、公众和利害关系人参与是行政程序的中心制度。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行政听证程序合法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行政程序的概念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听证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说明理由制度 行政案卷制度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应急的理论和制度。要求对行政应急概述和措施两部分内容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应急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平常法律权利义务的中止和法定应急权利义务的生效。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采取行政应急措施的合法性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行政应急的概念和原则 行政应急的类型 第二节 行政应急措施 授益性应急措施 负担性应急措施 限制性应急措施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概述 基本要求

：本章内容是关于对行政的监督和对当事人提供权利救济两方面的理论和制度。要求对行政的监督和权利救济的概述和对行政监察制度两部分内容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对行政的监督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其行政法秩序的制度，权利救济是恢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纠正行政侵权的制度。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对行政机关和公务员的行政监察措施的合法性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对行政的监督与权利救济的概念和种类 对行政的监督概念和种类 权利救济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 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的概念和原则 行政监察机关和监察对象 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 行政监察机关的权限 行政监察程序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基本要求：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要求对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及其各个具体制度环节有全面的了解。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依据层级监督职权解决行政争议的裁决制度，具有维护行政法律秩序和恢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双重功能。特别要求能够分析解决行政机关在受理和作出复议决定中的程序合法性问题。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侵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定）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行政机关的人事处理 对民事纠纷的处理）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行政复议的申请时间和方式 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审查方式 举证责任 查阅材料 证据收集 复议申请的撤回 对行政规定和行政依据争议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基本要求：了解行政争议、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的概念、特征，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渊源、效力范围以及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理解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熟悉行政争议的特点以及合法性审查原则并能够运用。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争议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的渊源 行政诉讼法的效力范围（空间效力 时间效力 对人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实体法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程序法）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意义）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平等原则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合议原则 回避原则 公开审判原则 两审终审原则）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基本要求：了解受案范围的概念与确立方式。理解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类型和不予受理的案件类型。熟悉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并能够运用。考试内容：第一节 概述 受案范围的概念 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 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行为标准 权利标准）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行

政处罚案件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案件 行政许可案件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 抚恤金案件 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 其他侵犯人身权、财产权案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案件 侵犯公民公平竞争权案件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反倾销行政案件 反补贴行政案件 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案件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国家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行政机关的调解行为和仲裁行为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案件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基本要求：了解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种类以及裁定管辖的几种情况。理解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熟悉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以及共同管辖并能够运用。 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管辖的概念 管辖的种类 确定管辖的考虑因素 第二节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 海关处理案件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第三节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不动产案件） 共同管辖 第四节 裁定管辖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移转管辖 管辖权异议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基本要求：了解行政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表人的概念和诉讼地位、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种类。理解行政诉讼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共同诉讼人的概

念和确认规则。熟悉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规则和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规则并能够运用。考试内容：第一节 概述 行政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当事人（概念 诉讼地位） 诉讼代理人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原告的概念 原告的确认（受害人 相邻权人 公平竞争权人 投资人 合伙组织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机构 非国有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 农村土地使用权人） 原告资格的转移（转移的条件 自然人原告资格的转移 法人或其他组织原告资格的转移 转移的程序）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被告的概念 被告的确认（行政复议案件 委托行政 经上级机关批准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派出机构 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 不作为案件） 被告资格的转移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第三人的概念 第三人的确认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必要共同诉讼人 普通共同诉讼人 集团诉讼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诉讼代理人的种类（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基本要求：了解起诉与受理的概念、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步骤。理解起诉与受理的条件、行政诉讼审理前的准备、行政诉讼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审理。熟悉起诉的条件并能够运用。考试内容：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起诉的概念 起诉的条件（一般条件 时间条件 程序条件） 受理的概念 对起诉的审查 审查的结果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审理前的准备（组成合议庭 交换诉状 处理管辖异议 审查诉讼文书和调查收集证据 审查其他内容） 庭审程序（庭审方式 庭审程序 审理期限）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案件的移送

和司法建议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上诉和上诉的受理 上诉案件的审理（审理方式 审理对象 审理期限）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程序） 再审案件的审理（审理程序 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对再审案件的处理 再审期限）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基本要求：了解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含义、行政案件审理中各项特殊制度的含义以及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理解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行政案件审理中各项特殊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与法律适用。熟悉行政诉讼证据制度、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并能够运用。

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举证责任（举证责任的概念 举证责任分配 举证期限） 提供证据的要求（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现场笔录） 调取和保全证据（行政诉讼证据的调取 证据保全） 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对书证和物证的质证 对视听资料的质证 关于证人出庭作证的问题 对鉴定意见的质证） 证据的审核认定（概念和内容 证据效力大小的判断）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含义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法律、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是行政审判的依据 规章的参照适用 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援引） 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概念适用规则） WTO规则的适用问题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撤诉（概念条件 撤诉的法律后果） 缺席判决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审理程序的延阻（延期审理 诉讼中止 诉讼终结）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的处理 具体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问题 合并审理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概念 条件）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涉外行政诉讼的特征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同等原则 对等原则）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基本要求：了解行政诉讼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含义、适用范围及效力，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含义。理解行政诉讼判决的种类与适用条件，行政诉讼的执行以及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熟悉行政诉讼判决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并能够运用。 考试内容：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行政诉讼判决 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维持判决 撤销判决 履行判决 变更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确认判决）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改判） 再审判决 行政诉讼裁定（概念与特征 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行政诉讼决定（概念 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行政诉讼的执行 执行主体 执行根据 执行措施（对行政机关的执行措施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措施） 执行程序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适用范围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基本要求：了解国家赔偿、国家赔偿责任、国家赔偿法的概念与特征。理解国家赔偿与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熟悉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并能够运用。 考试内容：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 国家赔偿责任的特征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 国家赔偿与公有公共设施致害赔偿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的概念 国家赔偿法的作用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件（主体要件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主体的种类） 行为要件（界定执行职务

行为的标准 执行职务行为的分类) 损害结果要件(损害的范围 损害的对象 因果关系) 法律要件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基本要求: 了解行政赔偿、行政赔偿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理解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规则。熟悉行政赔偿的范围与程序并能够运用。考试内容: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行政赔偿的概念 行政赔偿的特征(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行政赔偿与民事赔偿 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违法归责原则)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侵犯人身权的行为(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行为 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侵犯财产权的行为(侵犯财产权的行政处罚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 其他侵犯财产权的违法行为)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赔偿请求人(概念和特征 范围)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概述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行政赔偿程序的概念 单独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含义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先行处理程序 对行政事实行为单独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问题) 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行政复议程序 行政赔偿诉讼程序) 行政追偿(概念和条件 程序)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基本要求: 了解司法赔偿、司法赔偿范围、司法赔偿请求人、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理解司法赔偿的归责原则、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规则。熟悉司法赔偿的范围与程序并能够运用。考试内容: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司法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司法赔偿的归责原则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司法赔偿范围概述(含义 确定标准) 刑事司法赔偿的范围(侵犯人身权的刑事司法赔偿 侵犯财产

权的刑事司法赔偿)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范围(违法采取排除妨害诉讼强制措施赔偿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赔偿 错误执行判决、裁定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赔偿 司法工作人员侵权的赔偿)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司法赔偿请求人(概念和特征 确认)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概念和特征 确认)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司法赔偿程序的概念 司法赔偿确认程序(一般确认程序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赔偿确认程序 人民法院的司法赔偿确认程序) 司法赔偿处理程序(含义 步骤) 司法赔偿复议程序(含义 步骤) 司法赔偿决定程序(含义 步骤) 司法追偿程序(范围 程序)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基本要求: 了解国家赔偿的方式和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支付和管理。理解国家赔偿的几种方式的含义。熟悉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并能够运用。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国家赔偿的方式 金钱赔偿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国家赔偿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人身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人身自由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生命健康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财产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 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与管理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2月24日国务院令第486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

施行)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21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322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
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
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
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419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信
访条例 (2005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431号公布 自2005年5月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6年6

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
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年2月24日国务院令第487号公布 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488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
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88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8日公布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 法释[2000]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
通过 2002年7月24日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
释[20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2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9
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7日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
释[2002]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42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1日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
行) 法释[2002]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242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1日公布 自2003年1月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
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2004]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令 第17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法发[1996]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5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10日发布) 法释[2004]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6年5月6日发布) 法发[1996]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16日公布 自2000年9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发布) 法发[1997]10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